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存续分立,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东科数字及新岭科技承诺自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的减持额度、分别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科数字持有公司股份224,16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77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故新岭科技依然需要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2025年8月13日,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2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岭科技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前述股份均非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数量(股)	截止2025/8/13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	15,946,639	否	2025/6/6	2026/6/5	2025/8/1	杜红辉	41.12%	1.89%	补充流动资金
2	12,020,000	否	2025/6/12	2025/9/8	2025/8/12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31.00%	1.42%	补充流动资金
3	10,100,000	是	2025/7/30	2026/7/28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05%	1.20%	补充流动资金
4	12,120,000	是	2025/8/01	2026/7/28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26%	1.4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3日,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岭科技	38,776,639	4.59%	22,220,000	57.30%	2.63%	0股	0股	0股	0股

注:新岭科技无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1、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存续分立,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新岭科技。东科数字及新岭科技承诺自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的减持额度、分别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科数字持有公司股份224,16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77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故新岭科技依然需要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5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320776596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海壁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82MAEK5R2P9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发来的《关于南模生物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浦东新产业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6,027股,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海壁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壁合纵”)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17.10%增加至18.5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8776	5.96	574.4803	7.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8/05-2025/08/1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海壁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	/	/
合计	1,332.8503	17.10	1,442.4530	18.50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与海壁合纵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2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两者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25,083,986股股份已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27,978,097股,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份数量不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091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5,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7%减少至6.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02.3382	7.07%	9,985.8382	6.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	2025/8/1-2025/8/13
合计	10,102.3382	7.07%	9,985.8382	6.99%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25,083,986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27,978,097股,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427,978,097股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1)调整林建伟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2)公司与林建伟签署《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担保(股票质押)合同》,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作出调整;(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调整事项考虑了补偿义务人无法一次性支付补偿款及资金筹措的实际情况,综合平衡了公司足额收到业绩补偿款与维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定发展需要的关系,整体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经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同意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5/8/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00-14: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7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5/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5年8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邮 箱:ir@pm-china.com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7月30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的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额为2,550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额为28,55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琼州轮渡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的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额为2,550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额为28,55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广东轮渡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2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